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

行为守则 (修订于 2019 年 2 月 4 日)

3.0 行为守则（修订于 2019 年 2 月 4 日）

创业家协会（EO）是一个由领军创业家们组成的国际组织，通过全球会员关系与相互间的联系，为有资格加入会员的个体提供独家、专有、点对点（P2P）和活动驱动式的学习和人脉拓展经历。本组织的商誉和会员间的尊重对我们取得长期成功至关重要。

因此，保密、礼仪礼貌和问责/公平交易是我们对会员和与本组织互动的所有人的期望行为之本。

对本行为守则的采用旨在促进和保持全球 EO 会员的最高价值和最佳实践。所有 EO 会员均应遵守本守则。会员有义务及时报告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因此，作为取得 EO 会员资格的条件之一，每一名 EO 会员均保证将满足以下标准：

1. 保密与专业行为

- 尊重与我有业务往来的个人和公司的机密和商誉，同时相信对方将给予我同等尊重。
- 在运营本公司的过程中，保持职业行为模范标准和高道德标准，尤其是在涉及到按照所有规定的 EO 政策和程序与其他 EO 会员经商或在论坛环境中与有业务往来时。
- 努力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我的业务和个人事务，
- 会员不得：
 - 胁迫、贿赂、组织、煽动或以其他方式诱使 EO 会员、雇员、员工或志愿者参与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或参与违反 EO 政策的任何行为
 - 参与破坏性、暴力或不安全的行为，从而妨碍分会开展分会业务。

2. 问责与公平交易

- 力争始终及时并富有成效地履行我对EO的义务，包括即时支付所有到期应付的年费和活动费用、承诺义务参与各项活动或承担其他EO责任。
- 及时（通常为24小时内）、准确、如实地与EO员工和领导进行沟通，以促进和支持其履行受托责任。
- 会员之间应始终以坦诚、道德的原则行事。会员应本着诚信的原则谨慎行事，且只能参与公平公开的竞争，即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对待竞争对手、供应商、客户和同事。禁止窃取专有信息，占有未经会员同意而获得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诱导其他会员的前雇员或现雇员进行此类披露。任何会员均不得通过操纵、隐瞒、滥用严格保密资料、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或任何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对另一会员进行不公正利用。
- 会员应遵守其经营所在辖区现行的任何适用商业披露法、证券法和反垄断法。
- 避免利益冲突。当会员的忠诚或行动在EO和其他组织或雇主之间发生分歧时，存在利益冲突。会员不确定某交易、活动或关系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时，应就此情况事先与所属分会会长进行讨论，以作澄清。



- 会员应避免的一些较常见冲突和/或行为的举例包括但不限于：
 - 接受或提供礼物以换取分会会员资格、领导职务或分会的其他相关好处。
 - 与非会员或外部组织勾结，或为了对方的利益散布、重新发布或使用EO的机密信息。
 - 利用EO的财物、信息或职务谋取不正当的个人利益，且任何会员都不得直接或间接与EO竞争。会员对EO有义务尽一切可能促成EO的合法利益。
 - 利用EO的专有或机密信息谋取个人利益或损害EO的利益；
 - 以出售或租赁给EO为目的，购置任何种类的财产权益或资产权益；及
 - 为会员、会员的家人、朋友或企业的个体利益而使用、分配或索要分会资产（包括礼物、借款等）。
 - 未经相关书面授权，承诺EO将为任何外部活动或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3. 礼仪礼貌

- 在与其他会员、EO员工、赞助商、志愿者以及EO所有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互动和沟通的过程中，本人将以模范标准保持职业精神、礼仪礼貌和尊重。
- 遵守EO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反骚扰、反报复和不歧视政策以及禁止招揽政策。了解关于针对其他会员或员工进行口头谩骂、不法骚扰或歧视（定义见《反骚扰与不歧视政策》）等行为将绝不受容忍，并可能会因此而从EO中除名。
- 不可对EO会员、准会员、志愿者、雇员、实习生或员工等实施威逼、威胁、恐吓、贬低、诽谤或攻击（口头或身体）。
- 认可多样性和包容性是EO的重要目标且应得到所有会员的尊重和拥护。

关于禁止招揽政策，了解并承认会员有权参加所有的EO活动，并有权在安全、轻松的职业环境中互动。

报告程序。如果会员或EO分会或全球员工相信有人违反了此政策，则该会员或员工应立即将此事提请分会会长或区域治理理事即时注意。分会会长须将所有该等投诉向区域治理理事报告，但关于区域治理理事的投诉除外，该等投诉应由分会会长向治理委员会主席或员工级别的治理副会长报告。

调查程序。接到投诉后，分会将对违反本政策的任何申诉的事实和情况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请参阅《内部调查准则备忘录》），以确保对各方做到公正。有两个例外情况应立即将调查移交给治理委员会主席：1) 问题波及不



同地理区域的分会或会员，或2) 歧视、报复或性骚扰或其他骚扰问题。对于所有其他调查，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分会将努力对提出报告的会员所报告的问题进行保密。但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做到完全保密。会员应根据本政策对所有调查进行配合。如不配合，可能会导致对如下所述纠正措施的采取行动。

调查期间，分会一般会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面谈，必要时将进行进一步面谈，并对任何相关文件或其他信息进行审查。对于任何被指控存在违反本政策的行为的会员，调查期间其会员资格或被暂停，即其将暂时从会员身份中除名。调查完成后，分会将对调查期间收集的信息进行合理评估，然后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会员是否违反了政策。

纠正措施。对于经发现参与违反本政策的行为的任何人，如果EO治理委员会、EO理事会或是（在某些情况下）分会自行确定有必要采取纠正措施，则EO治理委员会、EO理事会或（在某些情况下）分会将建议针对该等人员采取纠正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会员资格、暂停会员资格、将会员身份改为非正式会员身份，以及将强制培训作为继续享有会员资格的条件。

本守则中所述政策适用于EO的内部政策、规则和程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守则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会员自费为其自身寻求法律补救措施。

